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160號

原告 佑昇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炎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雲賢即麒璇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8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3,14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林國龍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